

魏書校勘記
晉書校勘記



國風
卷之
四
風
賦



晉書校勘記

勞格撰

中華書局

晉書校勘記卷第一

原本缺
首尾

清 仁和勞 格撰

天文志中。此志有盧學士文昭校本，刊於擊書拾
補初集。凡盧氏所舉正者，概不著錄。

少帝正始四年五月丁丑朔，日有蝕之。國志齊王紀失書。曰：宋志無此食。考長曆是年四壬辰朔，六辛

卯朔，五月是壬戌朔，丁丑月十六日不當食。

六年四月壬子朔，日有蝕之。齊王紀無此食。案四月辛亥朔，非壬子也。宋志無
朔字。

十月戊申朔，又日有蝕之。宋志作戊寅朔，誤。盧學士云：當作庚申朔，亦非。

元帝景元三年十一月己亥朔，日有蝕之。宋志作三月，以長曆考之，則宋志誤也。長曆三壬寅朔，十己
巳朔，則十一月是己

亥朔。

太始七年十月丁丑朔，日有蝕之。宋志無此食。有五月庚辰日食。

惠帝元康九年十一月甲子朔，日有蝕之。宋志作十月，誤。

成帝咸和六年三月壬戌朔，日有蝕之。宋志無此食。

九年十月乙未朔，日有蝕之。是時帝旣冠，當親萬機，而委政大臣，著君道有虧也。案是年十月辛丑朔，

非乙未朔。盧云：此因下咸康元年十月乙未朔，誤衍。是時已下二十字，當移於下條。

義熙十年九月丁巳朔、日有蝕之。宋志作己巳誤。

十一年七月辛亥晦、日有蝕之。宋志脫十一年三字。

元帝太興四年二月癸亥、日闕。三月癸未、日中有黑子。辛亥帝親錄囚徒。宋志無日闕三月癸未六字。

二月作三月。案是年二庚寅、四己丑朔。則三月是庚申朔、癸亥三月四日。當從宋志爲是。辛亥上脫四月二字。

明帝太寧元年正月己卯朔、日暈無光。宋志作己丑朔。考長厯永昌元年閏十二月二疑當一作一己卯朔。太寧

元年三戊寅朔。則正月當是己卯朔。宋志誤也。

成帝咸和九年七月白虹貫日。宋志無。下咸康二年白虹貫日。宋志亦無。

穆帝升平三年十月景午、日中有黑子。大如雞卵。少時而帝崩。長厯三年十乙卯朔、無景午。四年十庚子

朔。丙午十月之七日。三年疑是四年之譌。

太和六年三月辛未、白虹貫日。宋志作二月誤。長厯二庚子朔。則三月是庚午朔。辛未月之二日。

簡文咸安二年十一月丁丑、日中有黑子。長厯十庚申、十二己未朔。十一是庚寅朔。無丁丑。

義熙元年五月庚午、日有彩珥。長厯五辛巳朔、無庚午。

孝懷帝永嘉五年三月壬申、景夜月蝕既。丁夜又蝕既。宋志作丙申夜月蝕既。丁酉夜又蝕既。無壬申

二字。考長厯二戊子、五丁巳朔。三月是戊午朔。無丙申丁酉。

青龍二年十月己乙一作丑月又犯填星。宋志作十一月乙丑。案十月壬子朔無己丑。十一壬戌朔無乙

丑。下有戊寅。則乙丑是也。本紀作乙丑。

咸康六年四月甲午。月犯太白。宋志作甲子。案四月己巳朔無甲子。

太安三年正月己卯。月犯太白。案正月己亥朔無己卯。

元帝太興二年十一月辛巳。月犯熒惑。案十一戌戌朔無辛巳。

成帝咸康元年二月乙未。太白入月。四月甲午。月犯太白。案二月己亥朔無乙未。四月戊戌朔無甲午。

興寧二年正月乙卯。月掩歲星在參。宋志作三年。

十二年。帝殺悅於市。宋志作十三年。

十三年十一月戊子。辰星入月在危。宋志作十二月。案十二丙戌朔。戊子月之三日。

隆安四年六月乙未。月又犯填星。宋志作己未。案六月庚辰朔無己未。

三月景辰。劉裕起義兵。三月當作二月。

齊王冏兵敗夷滅。又殺其兄上將軍軍寔。案寔是冏弟。非兄也。志誤。

元帝太興二年七月甲午。歲星熒惑會于東井。宋志無案。七月庚子朔無甲午。盧學士云。當是衍文。

三年六月景辰。太白與歲星合于房。通鑑目錄作二月。

成帝咸康三年十一月乙丑。太白犯歲星于營室。十一月癸未朔無乙丑。

穆帝永和四年五月、熒惑入婁、犯填星、其年石季龍死。其年當作明年。

六年三月戊戌、熒惑犯歲星。三辛丑朔、無戊戌。

七年三月戊子、歲星熒惑合于奎。三丙申朔、無戊子。

太元十七年十二月癸酉、填星去。十二月癸巳朔、無癸酉。

義熙三年二月癸亥、熒惑、填星、太白、辰星、聚于奎婁。二月辛未朔、無癸亥。

六月辛卯、熒惑犯辰星。宋志作八月。

十四年十月癸巳、熒惑入太微。十月癸亥朔、無癸巳。

天文志下

黃初五年十月乙卯、太白晝見。宋志作十一月辛卯。

青龍三年三月辛卯、月犯輿鬼。宋志作二年。

四年閏正月己巳、填星犯井鉞。宋志作閏四月乙巳、誤。

景初二年五月乙亥、月又犯心距星及中央大星。案五月辛卯朔、無乙亥。當从宋志作己亥。

正始三年二月、大尉滿寵薨。本紀在三月。

五年二月、曹爽征蜀。宋志作三月、誤。

甘露元年七月乙卯、熒惑犯東井鉞星。壬戌、月又犯鉞星。七月、乙亥朔、無乙卯壬戌。

九月丁巳、月犯東井。九甲戌朔、無丁巳。

於是遣督讎、喬球、率衆救彪。宋志作高球。

十一月、廢弘自立。宋志作十月、誤。

咸康元年八月戊戌、熒惑入東井。宋志作戊辰。案八丙申朔、無戊辰。

四年五月戊戌、熒惑犯右執法。宋志作戊午。案五庚辰朔、無戊午。

六年三月甲辰、熒惑犯太微上將星。宋志作甲寅。

四月景午、太白犯畢距星。四月己巳朔、無丙午。

六月乙卯、太白犯軒轅大星。六月戊辰朔、無乙卯。

七年八月辛丑、月犯輿鬼。八月辛酉朔、無辛丑。

康帝建元二年正月壬午、太白入昴。正月丁未朔、無壬午。

永和二年四月景戌、月又犯房上星。四月甲午朔、無丙戌。

八月壬申、太白犯左執法。八月壬辰朔、無壬申。

四年十月甲辰、月犯亢。十月庚戌朔、無甲辰。當從宋志作甲戌。

八年八月戊戌、熒惑入輿鬼。八月戊午朔、無戊戌。

景辰太白入南斗。八月無丙辰。

十年正月己卯、月蝕昴星。正月己酉朔、無己卯、己卯二月朔、日下有癸酉、知己卯字誤。

三月甲申、月犯心大星。三月戊申朔、無甲申。

升平二年十二月辛卯、填星犯軒轅大星。宋志無十字、下有六月、知宋志是也。案十二月無辛卯、辛卯十一月十一日。

四年正月、慕容儁死、子暉代立、慕容恪殺其尙書令陽鶩等。

陽鶩卒于晉海西公、太和二年十二月、慕容恪卒于二年五月、恪安得殺之乎、恪所殺者太師慕容輿、根非陽鶩也。

五年九月乙酉、月奄畢。九月乙未朔、無乙酉。

十月丁未、月犯畢大星。十月甲子朔、無丁未。

太元十五年九月癸未、熒惑入太微。九月丁未朔、無癸未。

十月、太白入羽林。宋志作十一月。

十七年七月丁丑、太白晝見。宋志作九月。

二十一年四月壬午、太白入天園。四月甲辰朔、無壬午。

安帝隆安二年六月、郗恢遣鄧啟方等以萬人伐慕容寶于滑臺、敗而還。寶當作德。

五年十月甲子、月犯東次相。宋志作十月戊子、月犯東蕃次相。

元興元年三月戊子、太白犯五諸侯。宋志作二月、案三月己巳朔戊子月廿日、知宋志誤也。

二年十月甲戌、太白犯泣星。十月辛卯朔、無甲戌。

十一月丁酉、熒惑犯東上將相。宋志作十一月丁丑、熒惑犯填星。案十一月庚申朔、無丁酉。

升平元年冬、魏破姚興軍。升平字誤、當作元興。

三年正月戊戌、熒惑逆行、犯太微西上相。正月己未朔、無戊戌。

五月壬申、月奄斗第二星。宋志無。

填星入羽林。據通鑑目錄、填星上脫壬辰二字。案五丁巳朔、無壬辰。

義熙元年九月甲子、熒惑犯少微。九月己卯朔、無甲子。

三年二月庚申、月奄心後星。二月辛未朔、無庚申。常從宋志作庚寅。

四年六月乙卯、又犯左執法。六月癸亥朔、無乙卯。當從宋志作己卯。

五年閏月己巳、月奄心大星。閏十月乙酉朔、無己巳。宋志作己酉。案上有丁酉辛亥、則己酉亦誤。

六年七月己亥、月犯輿鬼。七月辛亥朔、無己亥。

七年十一月景子、太白犯哭星。十月甲辰朔、無丙子。當依宋志作丙午。

八年七月癸亥、月奄房北第二星。己未、月犯井鉞。七月己巳朔、無癸亥己未。

十一月丁丑、填星犯東井。宋志作十月、誤。丁丑十一日、十一月丁卯朔。

九年、誅劉蕃、謝混、討滅劉毅。九年當作九月。

十年、裕討司馬休之。十年當作十一年。

十一年三月丁巳、月入畢。宋志作二月、誤。三月甲寅朔、丁巳月四日。

十一月癸亥、月入畢。十一月庚辰朔、無癸亥。

十四年三月癸巳、太白犯五諸侯。三月丙申朔、無癸巳。

十月癸巳、熒惑入太微。十月癸亥朔、無癸巳。

恭帝元熙元年正月乙卯、辰星犯軒轅。通鑑目錄作己卯。案正月壬辰朔、乙卯月之廿四日。目錄作己

卯、誤也。

七月己卯、月犯太微、太白晝見。七月己丑朔、無己卯。

十二月丁巳、月入太白、俱入羽林。十二月己巳朔、無丁巳。

嘉平三年十一月癸亥、有星孛于營室。宋志作癸未。案十一月癸卯朔、無癸未。宋志誤。

元帝景元三年十一月壬寅、彗星見亢、色白、長五尺。宋志作五丈。

太元十五年七月壬申、有星孛于北河。本紀作丁巳。

義熙十四年五月庚子、有星孛于北斗魁中。宋志作壬子。

懷帝永嘉元年九月辛卯、有大星如日、自西南流于東北、小者如斗相隨、天盡赤、聲如雷。九月戊申朔、

無辛卯。當从本紀作辛亥。

四年十月庚子。大星西北墜有聲。本紀作西南。

太寧二年。王敦殺譙王承及甘卓。太寧二年。當作永昌元年。

永昌元年七月甲午。有流星大如瓮。長百餘丈。青赤色。从西方來。尾分爲百餘岐。或散。七月壬子朔。無

甲午。

升平二年十一月。枉矢自東南流于西北。其長半天。宋志作十二月。

惠帝永興元年十二月壬寅。夜有赤氣。亙天。砰隱有聲。十二月甲子朔。無壬寅。本紀在太

地理志上。此志鎮澤。舉尚書有補正五卷。蔡子經訓堂叢書。凡畢氏所已判正者。皆不著錄。畢氏之說。亦間有可商者。摘錄之。

魏武所省者七。上郡朔方五原靈中定襄漁陽。雁江。國志明紀。青龍三年正月己亥。復置朔方郡。是魏後復置朔方郡矣。景

初二年六月。省漁陽縣之狐奴縣。復置安樂縣。安樂志屬燕國。劉靖碑云。東盡漁陽。潞縣。水經注引案。潞縣屬燕國。魏收地

形志。漁陽郡于雍奴。潞二縣。則云晉屬燕國。後屬于無終。土垠。徐無。三縣。則云晉屬。右北平。後屬。張華

傳。父平。魏漁陽郡守。後又清惠亭侯。京傳。以漁陽郡益其國。是魏後復置漁陽郡。至晉始并入燕國也。

又攷地形志云。漁陽晉罷。後復。石勒載記。趙國二十四郡。其一爲漁陽。則漁陽不久復立爲郡也。宋書

武帝紀。遠祖某。魏定襄太守。是魏又置定襄郡矣。志于并州幽州篇。皆失補載。未免漏略。又案揚州篇

云。廬江郡漢置。不云魏省。宋志通典皆同。考國志武紀亦不云省廬江郡。又攷漢末爲廬江太守者。建

安四年有太守劉勳。五年有太守李術。十九年有太守朱光。又劉靖于黃初中爲廬江太守。疑魏武未嘗省廬江郡也。志云魏省恐誤。

河南郡統縣十二。洛陽、河南、鞏、河陰、新安、成臯、緱氏、陽城、新城、陸渾、梁、陽翟。太康地志云新安縣屬河

東郡。又云河南郡有東垣縣。畢氏云晉志無東垣縣。案魏收地形志東垣縣二。漢晉屬河東。考漢書地

理志續漢書郡國志有垣縣。無東垣縣。晉志河東郡有垣縣。云王屋山在東北。沈水所出。案張湛列子

湯注云王屋在河東東垣縣。郭璞山海經三北山經注王屋之山今在河東東垣縣北或以東字爲衍文誤。又郡國志垣縣有壺丘亭。杜預左

氏襄元年傳注云河東東垣縣東南有壺丘。則垣縣卽東垣縣。但二漢名垣縣。晉名東垣。志屬河東。太

康地志屬河南。爲稍異耳。非別有東垣縣也。

滎陽郡。秦始皇二年置。水經濟水注。魏正始三年歲在甲子。被癸丑詔書割河南郡縣自鞏闕以東創建

滎陽郡。并戶二萬五千。以李勝爲郡守。魏略李勝傳亦云累遷滎陽太守。毛本魏書曹爽傳注。又國志傅嘏傳拜

滎陽太守。孫禮傳遷滎陽郡尉。晉書魏舒傳爲滎陽太守。亦在魏世。則是郡非晉置明甚。然宋齊州郡

志亦云太始元年分河南立。豈魏後廢而晉復立邪。又熒字當从火作熒。此从水作滎。誤。

陳留國統縣十。小黃、浚儀、封丘、酸棗、濟陽、長垣、雍丘、尉氏、襄邑、外黃。州郡志云扶溝、太康地志屬陳留。

地形志亦云扶溝晉屬陳留。是陳留所統者非僅十縣也。州郡志又云晉惠分陳留爲濟陽國。領考

城。太康地志無。郵城。二縣。案元敬虞皇后傳濟陽外。以人。是外黃亦屬濟陽矣。趙王倫子獲封濟陽王。見倫本傳。

濮陽國統縣四、濮陽、廩丘、白馬、鄆城。州郡志、永初郡國有東燕郡、江左分濮陽立領燕縣、白馬、平昌、考城、凡四縣。燕前漢曰南燕、後漢曰燕、竝屬東郡。太康地志屬濮陽。又地形志、東郡東燕屬濮陽、後屬是濮陽。又有燕縣、晉志不載、疑脫誤也。或据胡身之通鑑音注、以爲晉初省燕縣、故晉志不載。案此說非也。杜預春秋土地名、凡四引東郡燕縣。隳五年燕、僖二十四年、莊、哀十六年、平陽。水經河水注、河水自酸棗東北過延津、又東逕東燕縣故城北。通鑑紀晉、永嘉六年、石勒自葛陂至東燕、胡身之曰、兩漢志東郡有燕縣、無東燕縣、其卽是歟。元和郡縣志、晉安帝時、東郡燕縣流人入鍾離者、于鍾離置燕縣。又潘岳傳、弟燕令豹、皆晉有燕縣之證。胡氏所言殊誤。又東燕郡當置于惠帝時、惠紀、光熙元年九月、進東嬴、公騰爲東燕王、則東燕置郡當亦在是時。騰于永嘉元年改封新蔡、而東燕郡不廢。毛虎生傳、督東燕四郡、領東燕太守、是晉有東燕郡之證。志旣失載燕縣、因并其立郡事而亦不書、未免遺漏。又州郡志以東燕爲江左分立、亦未免失考。江東初立國境、不逾淮、沈州諸郡淪陷、劉石雖兵威屢加、亦隨得隨失。又何暇畫野分疆、析置郡縣乎。至胡身之通鑑音注、于永嘉二年則云、漢東郡燕縣、晉省而故城猶在。曰東燕城、後魏立東燕縣、屬陳留。于太和四年則云、祖逖在豫州時所置兩說、自相牴牾、不足引以爲證也。上司州篇云、石季龍分司州之河南、河東、宏農、滎陽、兗州之陳留、東燕、爲洛州、則東燕置郡、在本志亦有明文。

濟陽郡、漢置、統縣九。考異曰、漢無濟陽郡、蓋濟陰之誤。卞壺傳、濟陰冤句人、州郡志于城武離狐二縣

竝云晉太康地志屬濟陰。可證。今志作濟陽。乃傳寫之誤。案州郡志又云。南濟陰太守二漢晉屬兗州。杜預左氏集解。濟陰成武縣東南有郛城。隱十濟陰句陽縣東北有垂亭。隱八曹濟陰定陶縣。恒九皆可證陽字之誤。通典云。濟陰郡晉爲濟陽郡。案樂安王鑿傳。以濟陰萬一千二百一十九戶改爲廣陽國。立齊王閔子冰爲王。是改濟陰爲廣陽。非改爲濟陽也。通志誤。郭璞穆天子傳。六注。潔水今濟陰。潔陰縣。濟陰當作濟南。潔陰。卽濕陰。潔陰。漢書地理志屬平原。郡國志作濕陰。濕當作潔。古潔字。高平國故屬梁國。晉初分山陽置。晉武改山陽爲高平。非分山陽置高平也。志誤。陸湖縣。當作湖陸。

濟北國東阿縣。州郡志云。二漢屬東郡。晉無。與此異。魏浚傳。東郡東阿人。似東阿仍屬東郡矣。

泰山郡新泰縣。故曰平陽。考異曰。春秋宣八年。城平陽。杜注。今泰山有平陽縣。卽此平陽矣。其改名新

泰。据水經注。在晉武帝元康九年。元康或太康之誤。案元和郡縣志云。太始中。鎮南將軍羊祜表改爲

新泰縣。吳蘭庭云。祜泰山南城人。非平陽人。祜于泰始中。自車騎將軍貶平南將軍。咸寧二年。除征南

大將軍。未嘗爲鎮南。且杜預注左傳。在祜卒後。如已改新蔡。何以復云平陽乎。武帝疑惠帝之誤。又云。

州郡志。新泰令魏立。屬泰山。地形志亦云。魏置。則又似非晉置也。

汝南郡南頓縣。梁王彤傳。咸寧中以陳國汝南南頓爲次國。是南頓嘗屬梁國。本志失載。

汝陽縣。州郡志。汝陽太守。太康地志。王隱地道。無此郡。應是江左分汝南立。咸寧三年省併汝南。後又

立領汝陽、武津、二縣。武津何不注置立。案汝陽王熙傳，初封汝陽公，討劉喬有助，進爵爲王，則汝陽置郡當在惠帝時。沈志云：江左分立，未詳所據。

襄城郡，秦始皇二年置。州郡志云：魏分潁川爲襄城郡，與此微異。

汝陰郡，秦始皇二年復置。本紀：秦始皇元年，封皇叔父駿爲汝陰王，則汝陰置郡當在秦始皇元年。志云二年，誤。

梁國統縣十二。太康地記云：梁國有隰縣，今志無此縣，疑誤。咸和中寇難南逼，戶口南渡，因置斯郡，治于塗口，志失載。

安帝又僑立南義陽、東義陽、長寧、三郡。水經沮水注：沮水又東南逕汝陽郡北，卽高安縣。治錫城縣，居郡下城，故新城之下邑。義熙初，分新城立。又云：沮水又屈逕臨沮縣南。晉咸和中爲沮陽郡，治也。汝陽、沮陽二郡志皆失載。案州郡志：汝陽太守何志新立，先屬梁州。元嘉十一年度荊州，宋初有四縣，後省汝陽縣，領僮陽、沮陽、高安三縣。何志皆云新立，似與酈注不合。考南齊書蠻傳：汝陽、桓溫時割以爲郡，則汝陽郡晉時已有之，何志非也。

荊州，懷帝又分長沙、衡陽、湘東、陵零、邵陵、桂陽及廣州之始安、始興、臨賀、九郡置湘州。州郡志云：湘州，晉懷帝分荊州之長沙、衡陽、湘東、邵陵、零陵、營陽、建昌、江州之桂陽立，無始安等三郡，與此異。案宋志是也。譙閔王承傳有建昌太守長沙王循，陶鑄傳歷廬江建昌二郡太守又云：零陵太守尹奉出軍營陽，是湘州有

建昌營陽二郡之證。然二郡置廢本末。晉志失載。考州郡志。建昌郡。晉惠帝元康九年。分長沙東北下舊諸縣立。成帝咸康元年省。晉志殆以其不久卽省。故略而不載乎。懷帝紀永嘉元年八月。分荊州

江州八郡爲湘州與州郡志合。

揚州統丹陽、吳、會稽、吳興、新都、東陽、臨海、建安、豫章、鄱陽、臨川、安成、廬陵、南部、十四郡。今數之止十三郡。蓋脫廬陵一郡。

鄱陽郡統縣八。廣晉、鄱陽、樂安、餘汗、鄒陽、歷陵、葛陽、晉興。太康地志鄱陽郡有上饒縣。

又於尋陽僑置松滋郡。遙隸揚州。州郡志云。僑立安豐松滋二郡。遙隸揚州。此脫安豐二字。

桓帝分立高興郡。靈帝改曰高涼。下云高涼郡。吳置。續漢志高涼屬合浦郡。劉昭注補云。建安二十五年。孫權立高梁郡。州郡志。建安二十三年。吳分合浦置高涼。則此云漢桓帝所立者。誤矣。

吳黃武五年。割南海、蒼梧、鬱林三郡立廣州。廣州籍云。南海、蒼梧、鬱林、高梁四郡。此脫高梁二字。又誤四爲三也。

交阯郡統縣十四。龍編、荷扇、望海、羸樓、西于、武寧、朱鳶、曲易、交輿、北帶、稽徐、安定、南定、海平。太康地志。平道縣屬交阯郡。安定州郡志作定安。

新昌郡吳置。通典云。吳分置新興郡。晉武改爲新昌。州郡志無此郡。

永安六年。復分交州置廣州。六年當作七年。